**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

（四）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

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種類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四）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主席、秘書長及相關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五）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及其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八）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前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規定如附件一。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

（二）具有一定賽會等級及知名度。

（三）在國內有相當規模之運動環境、運動人口或觀賞人口。

（四）舉辦經費達本部認定之一定規模。

（五）提升我國運動競技水準。

五、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一）擬訂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申請單位、名稱、目的、活動項目、期程、地點、經費預算（包括支用項目、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效益與考核指標。

（二）申請期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執行三個月前。但有特殊或急迫情形，經敘明理由，於活動辦理前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文件、資料：

1.申請書（如附件二）。

2.第一款計畫。

3.經費概算表。

4.立案證書（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立大專校院者，免附）。

5.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一款自籌經費，應包括報名費、門票、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得預期之收入。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前，完成整體財務規劃，詳實估列活動收入及支出。

六、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依下列規定審核：

（一）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會，就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活動規模、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效益，依附件 一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審議申請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二）於我國舉辦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為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政治及其他相關效益進行自我評估，納入附件二之申請書。評審會應就評估內容進行審議及評分（評分項目及配分基準，規定如附件三），並依評分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金額。

（三）前款賽會依規定於申辦前事先報准者，於審核各該年度補助案件時，將優先納入考量。

（四）本部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完成審查及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因配合政府政策或臨時業務需求申請補助者，本部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依本要點補助之撥款及核結，規定如下：

（一）受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收受補助通知後，應檢附收據及本部指定文件、資料，報本部申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加附納入預算證明。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餘款收據、收支結算表（其有接受二個以上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補助者，應列明各該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及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申請撥付餘款及核結。

（三）為辦理年度終了決算事宜，前款核結，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但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大專校院外，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第二款所定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受補助單位未檢附會計師簽證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結，並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附件一所定補助項目，辦理核結。

（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其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後撥付之。

（七）受補助單位因自籌款增加致計畫有結餘款者，除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其結餘款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之金額，應予繳回。

（八）受補助單位應將所辦理之不同活動相關收入，分別設置分類帳，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開設專戶管理；分類帳應包括完整收入、支出明細項目，其收入包括自籌款。

（九）受補助單位辦理賽事或交流活動，有合作單位者，應於交流活動舉行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分攤明細，並完善帳務管理。

（十）受補助單位執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辦理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結。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

（十二）受補助單位，不得就同一計畫原始憑證或其他單據，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請領補助款；違反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十三）撥款或核結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本部應就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執行情形，辦理考核；其考核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本部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其計畫有變更必要者，應先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

（二）依本要點補助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受補助單位應於其媒體宣傳等文件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載明「指導單位為教育部」，並顯示本部部徽；其他廣告宣傳及現場佈置，亦同。

（三）前款受補助單位應於運動賽會開始一個月前，將主視覺設計圖稿報本部備查後實施；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儀式及行程，應於活動開始二星期前報本部備查。

（四）為掌握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執行情形，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到本部說明執行進度；必要時，本部得至受補助單位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所在地訪視或考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詳細文件、資料及說明。

（五）受補助單位並應於核銷結案時之成果報告中載明執行成效。

（六）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有未結報或結案進度延宕者，本部得暫停補助。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訪視或考核，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停止補助、廢止補助或不受理未來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

受補助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本部於審核以後年度申請補助案時，得作為准駁或核定金額之參考。

九、本部得視運動發展基金於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之實際金額等各該情況酌減或廢止補助。

有前項情形者，本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於補助核定函加註附款。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基準表** |
| 編號 | 種類 | 項目及基準 |
| 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 1.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2. 權利金、獎金、膳宿費、交通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運動禁藥檢測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3.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4. 補助基準如下：
5. 本要點第六點評審會依附件三評分結果，申請單位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補助。
6. 補助級別如下：
7.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下：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最高補助四百萬元。
8.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超過五百萬元未達二千萬元：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上限，最高補助一千二百萬元。
9.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二百萬元。
10.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五千萬元以上：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六百萬元。
 |
| 二 | 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1.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2. 申辦費、膳宿費、交通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翻譯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3.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4.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
| 三 |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一)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1. 權利金、獎金、膳宿費、交通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運動禁藥檢測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二)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 四 | 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主席、秘書長及相關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 1.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2. 膳宿費、交通費、翻譯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3.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4.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
| 五 | 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及其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 1. 補助以下列補助項目為限：
2. 權利金、獎金、膳宿費、交通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費、公共關係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3.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4.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五百萬元。
 |
| 六 |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 1.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2. 權利金、膳宿費、交通費、翻譯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3.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4.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
| 七 |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 1.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2. 膳宿費、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證照手續費、講師費、出席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3.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4.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
| 八 |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 1. 補助項目，以一至七所列項目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
2.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

備註上開基準表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編號 | 補助項目 |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
|  | 權利金 |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
|  | 獎金 |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
|  | 膳宿費 | 1. 國內膳宿費：
2. 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為原則；國際體育組織會長、秘書長或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來臺，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千元為原則。
3. 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
4. 國外膳宿費：
5. 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千元。但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6. 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
7. 舉辦單位提供住宿而不提供膳食者，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
8. 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前後合計加計一日，最高補助二千元。
 |
|  | 交通費 | 1.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下列人員得以商務艙覈實編列：
3. 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秘書長來臺。
4. 全國性體育團體現任會長或理事長出訪。
5. 其他經事前核定之人員。
6. 國內租車費用：
7.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九千元。
8.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六千元。
9.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三千元。
 |
|  | 行銷宣傳費 |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包括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辦理之宣導經費，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
2. 行銷推廣費：其他配合經常性業務需要，辦理產品或勞務等產銷營運之行銷及推廣費用，以及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經費。
3. 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  | 佈置費 | 本於經濟實用原則，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  | 轉播費 | 提供賽會或活動內容，進行節目製作及播出所需費用，覈實編列。 |
|  | 醫療保險費 | 1. 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2. 每一被保險人之金額不得低於三百萬元。
 |
|  | 場地費 | 依各該場地規定，覈實編列。 |
|  | 印刷費 | 設計、製作與發送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相關海報，以經濟實用，並兼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製作為原則。 |
|  | 裁判費 | 1. 具國際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規定，覈實編列。
2. 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3. A級（甲級）裁判：一千七百元。
4. B級（乙級）裁判：一千四百元。
5. C級（丙級）裁判：一千二百元。
6. 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八百元，不適用前1至3之規定。
7. 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
|  | 工作費 | 1. 視活動需要，編列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保全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元。
2. 團體會務人員，不得支領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錄、紀錄或其他屬助理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理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3. 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4. 醫療救護人員：
5. 醫師：每人每小時九百元。
6.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7.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8. 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四小時內)一千五百元；其超過一小時者，以一小時五百元計。
9. 醫療衛教，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
|  | 翻譯費 | 1.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 活動即時口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
3. 活動即時手語翻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
 |
|  | 獎品（盃）費 | 依賽會競賽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頒獎（獎品、獎盃或獎牌）名額，每一名次或獎項，最高補助三千元，覈實編列。 |
|  | 消耗性器材費 | 以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覈實編列。 |
|  | 服裝費 | 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每人最高補助一千元。 |
|  | 運動禁藥檢測費 | 以檢驗費及耗材費為限，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編列。 |
|  | 證照手續費 | 我國籍人員出國所需之護照、簽證及其他相關費用，覈實編列。 |
|  | 出場費 | 邀請國外世界級選手至我國參加競技比賽、講授交流、參訪表演所需之費用，覈實編列。 |
|  | 雜支 | 1. 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快遞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2. 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並以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
|  | 會計師簽證費 |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覈實編列。 |
|  | 公共關係費 | 1. 視活動需要，於國內外宴請外賓、致贈禮品及其他接待所需必要費用，覈實編列。
2. 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並以最高補助五萬元為原則。
 |
|  | 申辦費 |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
|  | 出席費 |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  | 撰稿費 |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  | 講師費 | 1. 我國籍者，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外國籍者，參照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

**附件二**

|  |
| --- |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申請書** |
| 申請單位 |  | 代表人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地址 |  | 電話 |  |
| 聯絡人手機 |  |
| 立案字號 |  | 傳真 |  |
| 統一編號 |  | 電子郵件 |  |
| 計畫名稱 |  |
| 實施期程 |  |
| 實施地點 |  |
| 總經費概算 |  |
| 預估自籌經費 |  |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 單位名稱及預估金額（申請其他單位係指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所稱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
| 預估申請本部補助金額 |  |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 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 |
| 最近2年曾獲有關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之計畫名稱及其金額 |  |
| 計畫內容摘述 |  |
| 預期效益 | 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及政治效益等進行自我評估。 |
| 考核指標 | 應設定相關量化之預估達成目標，例如：現場觀賽人數、電視轉播觀賞人次、參賽國家數、選手參賽人數等。 |
| 承辦人員(簽章) |  | 主管(簽章) |  | 代表人(簽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
| --- |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單項賽會經費評分表** |
| 編號 | 評分項目 | 配分基準 | 分數 |
| 1 | 競賽種類 | 列為下屆奧運競賽種類：10分。過去兩屆曾被列為奧運競賽種類：5分。下屆亞運或世大運競賽種類：3分。 |  |
| 2 | 國際運動組織法定授權 | 國際組織法定授予承辦權：10分。 |  |
| 3 | 國家整體推動政策 | 符合本部刻正辦理之中長程計畫、重點運動發展計畫、重點奪牌計畫或其他體育政策相關計畫者，依符合程度予以評分。20分 |  |
| 4 | 賽會範圍 | 世界區賽會：20分。亞洲區賽會：12分。全球或亞洲區分齡賽：8分。屬職業賽會性質則以該總會相對於其賽會等級於審查會議討論。 |  |
| 5 | 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組織現職 | 擔任國際總會會長、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委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秘書長：10分。擔任亞洲總會會長、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委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秘書長：8分。擔任國際總會委員會委員：6分。擔任亞洲總會委員會委員：2分。經評估主辦賽會有助爭取職務時酌予加分，至多額外加5分。 |  |
| 6 | 賽會籌辦計畫完整性 | 依據所送籌辦計畫內容予以評分，評分項目如下：20分。1.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2.觀眾參與評估。3.參賽各隊（主隊）實力。4.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5.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6.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7.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8.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9.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10.其他指定事項。 |  |
| 7 | 行政配合度 | 依據受補助單位前一年度行政配合情形予以評分，評分項目如下：10分。1.依時程提送年度計畫及各項補助申請計畫。2.依時程提送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書，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補助案核結作業。3.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研討會、座談會或專題演講。 | 10 |
| 加分項目 | 全民推廣成效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至多加計5分：1.該運動種類參與人口，依體育署最新一次「運動現況調查」最常從事運動項目排名在前二十名內者。2.該運動種類觀賞人口，依體育署最新一次「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買票觀賞運動比賽支出項目排名在前二十名內者。3.前一年度或當年度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入場觀眾人數達一定規模或成長幅度者。4.有助女性、青少年或身心障礙族群運動推展。 | 5 |
| 加分項目 | 國際人才培育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至多加計5分：1.我國籍人民具有效期內之國際總會認可或核發之裁判證者。2.申請單位積極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或國際體育志工者。 | 5 |
| 加分項目 | 具特色發展項目 | 申請單位所送計畫內容，具有創新性、發展性或其他特色者，至多加計5分。 | 5 |

**附件四**

|  |
| --- |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成果報告表** |
| 活動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活動地點 |  |
| 活動期程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參賽國家 | 國際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亞洲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本次參賽國家（地區）數：\_\_\_\_\_\_國\_\_\_\_\_\_隊，參賽國家名稱：\_\_\_\_\_\_。 |
| 參賽人數 | 總人數 | 我國參賽人數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外國參賽總人數 | 新南向國家參賽人數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我國代表隊參賽成績 |  |
| 實際總支出：新臺幣 元 |
| 實際請領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
| 賽會主要活動(包括綜合檢討及建議，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 |
| 人才培育 | 協會成員本次擔任重要職務（人數及職位）： |
| 我國籍裁判人數： |
| 志工人數：男\_\_\_\_\_\_人、女\_\_\_\_\_\_人。 |
| 風氣推廣 | 現場觀賞人次： |
| 轉播時段及場次： |
| 電視轉播觀賞人次： |
| 網路轉播觀賞人次： |
| 平面、網路媒體報導數量： |
| 行銷臺灣 | 賽事冠名（冠名臺灣或主辦城市名稱，具有地域特色聯想，容易記憶利於宣傳）： |
| 賽事等級（具國際總會認證或納入積分，或邀請世界級頂尖選手或我國明星選手參賽）： |
| 整體行銷（以具臺灣意象之賽事識別系統，結合地方政府觀光傳播資源進行整體行銷）： |
| 國際轉播（國際轉播管道多元性、觸及國家數、轉播媒介）： |
| 填表人（簽章） |  | 秘書長（簽章） |  | 理事長（簽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須知：1、授權同意聲明與成果報告表應一併填具簽章後，連同相關影音、文字、 圖像等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

2、填表人逕依活動性質調整表格格式及內容。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同意將辦理\_\_\_\_\_\_\_\_\_\_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不限地區無償授權教育部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教育部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同意人姓名。

同意人：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